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4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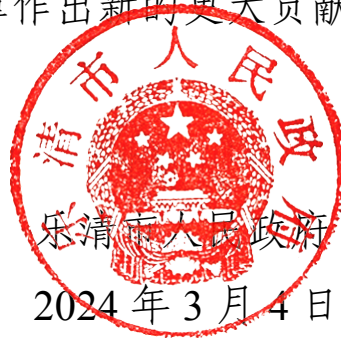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陆昌荣等 3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3年12月26日，乐清市向阳塑胶电器厂突发火灾，在灭火救援过程中，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陆昌荣、邢淡明、刘续飞等3名同志作为现场指挥和抢险搜救核心骨干成员，不顾个人安危，冲锋在前、攻坚克难，彰显了严明的纪律作风、高超的救援本领和忠实的为民本色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陆昌荣、邢淡明、刘续飞等3名同志各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3名同志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，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

继续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坚定的信心、更加务实的作风，在各自领域和岗位上再创佳绩、再立新功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凝心聚力、担当作为、争先创优，为奋力谱写乐清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市管国企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